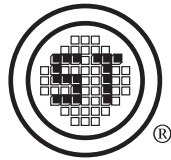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天達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改條款」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3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兌換價行使其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釋 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條款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之權益，並為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原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家)與李先生(作為賣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黃漢水先生

王兆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8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中信物流之部分代價。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按原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由票據持有人持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改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修改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同意(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資源;(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64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20%;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本約41.93%。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0港元折讓約25.5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4港元折讓約24.57%；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10.26%；及
- (iv) 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047港元（按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979,000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966,698,582股計算）溢價約644.68%。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取得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逾50%之票據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董事會函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修訂契據所載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修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全部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將不會就修訂契據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及(d)已經達成。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原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為不計利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700,000港元，預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無法全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按此基準，回顧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預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無法全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鑑於(i)票據持有人已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ii)本公司亦已考慮融資可能性；及(iii)董事希望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相關事宜能夠友好解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此，本公司已委聘卓亞（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融資可能性。

鑑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資金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儘管本公司之損益賬須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惟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為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故並無現金流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6,100,000港元，大部分為存貨（約117,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等資產屬營運性質，不應用作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資金。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透過其財務顧問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知悉票據持有人暫未有意接納任何其他重組計劃，以及將會於現時建議之重組計劃無法履行時，要求全數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功重組現時逾期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債務，本公司勢將面對無力償債之後果。因此，董事相信，更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乃本公司現時避免清盤之唯一選擇。

董事會函件

此外，儘管兌換價低於原兌換價及股份現行市價，惟遠高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兌換價將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鼓勵票據持有人考慮選擇兌換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從而將負債撥充資本，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紓緩本公司逼切尋找資金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兌換價將鼓勵票據持有人考慮選擇兌換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於債務或資本市場上融資之可能性，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或票據持有人)	1,742,985,823	14.57	10,382,985,823	50.39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12,400,000	5.12	612,400,000	2.97
公眾股東	9,611,312,759	80.31	9,611,312,759	46.64
總計：	<u>11,966,698,582</u>	<u>100.00</u>	<u>20,606,698,582</u>	<u>100.00</u>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2.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 (林日強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俊安先生 (林日強先生之子) 實益擁有33.33%。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修改條款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改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確認批准建議修改條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之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4至3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尋求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參照上述「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修訂契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當中載有其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修訂契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修改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芳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宏偉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修訂契據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中信物流之部分代價。謹此同時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按原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由票據持有人持有。

天達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修改條款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改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確認批准建議修改條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之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據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於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天達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 貴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僅倚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制訂有關修訂契據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72.5	660.4	322.7	304.8
毛利	4.8	44.5	23.7	19.0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虧損	(80.7)	(23.6)	(5.5)	(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虧損	(270.3)	(1.1)	(1.1)	-
年／期內虧損	(351.0)	(24.7)	(6.6)	(1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39.4)	(24.7)	(6.6)	(16.0)
非控股權益應佔	(11.6)	-	-	-

天達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662.1	469.0	426.1
負債總額	565.5	397.1	370.1
資產淨值	96.6	71.9	5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6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500,000港元增加約15.4%。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270,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351,0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中信物流清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0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22,700,000港元減少約5.5%。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虧損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電子產品分類利潤減少以及貴公司一名前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停任補償。

天達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69,000,000港元減少約9.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7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397,100,000港元減少約6.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1,900,000港元減少約22.1%。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然而，貴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800,000港元。

2.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原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為不計利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預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無法悉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貴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使貴公司資不抵債。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惟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較近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4,7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次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按照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貴公司已委聘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與此同時，貴公司亦已考慮融資可能性。董事希望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相關事宜能夠友好解決，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天達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貴公司未能按 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資金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儘管 貴公司之損益賬須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惟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為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故並無現金流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6,100,000港元，大部分為存貨（約117,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等資產屬營運性質，不應用作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紓緩 貴公司逼切尋找資金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於債務或資本市場上融資之可能性，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此外，誠如上文及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透過其財務顧問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知悉票據持有人暫未有意接納任何其他重組計劃，以及將會於現時建議之重組計劃無法履行時，要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功重組現時逾期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債務， 貴公司勢將面對無力償債之後果。因此，董事相信，更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乃 貴公司現時避免清盤之唯一選擇。

儘管兌換價低於原兌換價及股份現行市價，惟遠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047港元。兌換價將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鼓勵票據持有人考慮選擇兌換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從而將負債撥充資本，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注意到，於修改條款生效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 貴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使 貴公司資不抵債。為保障股東及 貴公司之利益，避免因尚未

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違約而可能引致清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採取合理步驟，儘快改善其財務狀況。

除訂立修訂契據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透過其財務顧問與票據持有人商討其他方案，以避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違約。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票據持有人暫未有意接納任何其他重組計劃，以及將會於現時建議之重組計劃無法履行時，要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此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改善其目前之財務狀況（將於下文「4.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論述）。

3. 修訂契據主要條款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i. 修改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同意(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資源；(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ii.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0港元折讓約25.5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4港元折讓約24.57%；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10.26%；及
- iv) 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047港元（按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979,000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966,698,582股計算）溢價約644.68%。

iii. 比較分析

為評估修訂契據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出30項於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三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涉及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交易（「可比較交易」），並與修訂契據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比較。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與可比較交易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各不相同，因此，可比較交易僅用以提供近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一般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可比較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天達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利率 (概約) (%)	兌換價 較相關股份		
				相關兌換價 較相關股份 於發表 公告前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之概約 溢價/ (折讓) (%)	於發表 公告前 相關最後 五個交易 日之平均 收市價 之概約 溢價/ (折讓) (%)	兌換價 較於發表 公告前 相關發行人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概約溢價/ (折讓)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10)	1.5	7.4	(19.8)	(16.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276)	5.0	3.0	1.3	1.8	(57.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柘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1.0	8.0	3.9	6.4	47.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3.0	9.0	56.9	42.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3.0	8.0	1.6	3.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5.0	0.0	1.9	1.7	43.6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	1.5	5.0	(3.7)	(15.7)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3.0	0.0	(7.8)	(5.0)	501.6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48)	1.0	8.0	(13.5)	2.6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3.0	0.0	(11.0) (附註2)	(6.7) (附註2)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1.0	6.0	(10.8)	(8.6)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3.0	5.0	12.0	15.7	(46.6)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5.0	1.3	30.2	33.6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1165)	3.0	5.0	1.9	1.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1.0	6.0	0.9	(1.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3.0	7.5	0.0	1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3.0	0.0	(9.1)	(2.7)	390.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3.0	0.0	0.7	(0.2)	547.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3.0	8.0	40.0	38.9	不適用

天達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利率 (概約) (%)	兌換價 較相關股份		
				相關兌換價 較相關股份 於發表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概約 溢價/ (折讓) (%)	於發表 公告前 相關最後 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 之概約 溢價/ (折讓) (%)	兌換價 較於發表 公告前 相關發行人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概約溢價/ (折讓)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5.0	0.0	(33.7)	(30.2)	207.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慧聰網有限公司(2280)	5.0	5.0	20.0	17.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577)	10.0	0.0	(23.5)	(25.2)	(65.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3.0	1.3 (附註3)	(32.0)	(24.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1.0 – 3.0 (附註4)	9.0	11.7	9.3	50.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1348)	2.0	0.0	(18.0)	(14.5)	不適用
	最高	10.0	9.0	56.9	42.4	547.6
	最低	1.0	0.0	(33.7)	(30.2)	(65.8)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7	124.7
	可換股票據(附註5)	7.1	0.0	(25.5)	(24.6)	644.7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相關公司公告及通函

附註：

- 「不適用」乃指相關公司之公告中並無提供有關數字或不適用。
- 根據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兌換價折讓乃參照發表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
- 該等可換股債券分為三批，每一批之年期均為三年。各批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年之利率分別為0%、2%及2%。
- 由於該公司曾向多名認購人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故就比較分析而言被視為六宗交易。
- 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界定為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i)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470港元折讓約25.5%，低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即溢價約2.0%），惟處於可比較交易範圍（即溢價約56.9%至折讓約33.7%）內；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4港元折讓約24.6%，低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即溢價約2.7%），惟處於可比較交易範圍（即溢價約42.4%至折讓約30.2%）內。此外，吾等認為，與兌換價最具意義之比較應以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為據。誠如上文所討論，兌換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47港元大幅溢價約644.7%，高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即溢價約124.7%），並超出可比較交易範圍，遠高於可比較交易之最高溢價約547.6%。因此，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告知，鑑於 貴集團未來資本需要，尤其是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於過去數月曾考慮不同替代融資途徑。然而，有見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轉差（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證）， 貴公司認為難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除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以為 貴集團之資本需要融資。經考慮利息開支會加重 貴集團現金流負擔，並會推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 貴公司認為，在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下，有關融資途徑未必適合 貴集團。

與其他股本集資或債務融資方法比較，經計及(i) 貴公司將無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向票據持有人償還302,400,000港元；(ii)鑑於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貴公司一直無法物色財務機構，按 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包銷新股份；(iii)債務融資將令 貴公司之現金流進一步緊絀；及(iv)票據持有人暫未有意接納任何其他重組計劃，以及將會

天達函件

於現時建議之重組計劃無法履行時，要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訂立修訂契據乃 貴公司現時避免清盤之唯一選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或票據持有人)	1,742,985,823	14.57	10,382,985,823	50.39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12,400,000	5.12	612,400,000	2.97
公眾股東	9,611,312,759	80.31	9,611,312,759	46.64
總計	11,966,698,582	100.00	20,606,698,582	100.00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俊安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子)實益擁有33.33%。

天達函件

緊隨悉數兌換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承繼人將持有10,382,985,82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39%，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相當於約14.57%。然而，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上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i)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將由約5.12%減少約2.15個百分點至約2.97%；及(ii)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0.31%減少約33.67個百分點至約46.64%。

鑑於(i)倘有關日期未能延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票據持有人償還302,400,000港元之財務責任；(ii) 貴公司將無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向票據持有人償還302,400,000港元，尤其是票據持有人暫未有意接納任何其他重組計劃，以及將會於現時建議之重組計劃無法履行時，要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iii)基於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 貴集團無法按 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新資金，吾等認為，對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之攤薄幅度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較近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24,7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800,000港元，不足以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直未能按 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其他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天達函件

- (iii) 貴公司已透過其財務顧問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知悉票據持有人暫未有意接納任何其他重組計劃，以及將會於現時建議之重組計劃無法履行時，要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功重組現時逾期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債務，貴公司勢將面對無力償債之後果；
- (iv) 訂立修訂契據為 貴公司避免因可換股票據違約而可能清盤或無力償債之唯一可行選擇；
- (v) 兌換價較(i)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70港元折讓約25.5%；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4港元折讓約24.6%，處於可比較交易範圍內；及
- (vi) 兌換價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47港元大幅溢價約644.7%，遠高於可比較交易之最高溢價，

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董事總經理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達之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活躍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曾參與及完成香港各類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日強先生 (附註1)	家族權益	612,400,000	5.12%
黃漢水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73%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俊安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子）實益擁有33.33%。

2.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悉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修訂契據；及
- (c)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5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修訂契據及／或使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